

序

「憲法」是國家之根本大法，亦是全體國民共同意志之體現。憲法由本文與增修條文所組成，輔以其他重要相關法規。因此，國家在制定任何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、政府部會組織、中央地方權限分配等規範時，皆必須遵行憲法之規範及重要原則，才能確保我國行在民主正軌上，成為真正法治國的民主國家。其中，警察人員在依法執行警察勤、業務的過程中，常涉及強制力之行使，而影響人民自由權利甚鉅，特別是人身自由方面，故憲法中關於人身自由之內涵規定甚詳。其次，民國80年之後，為了因應民眾對憲政的期望及兩岸情勢之發展，陸續七次增修憲法，使我國在中央政府體制、政府組織上皆有重大改革，而其腳步也愈能適應社會時代之變遷，另外加上大法官依據個案所做的解釋與對於釋憲合憲性之捍衛，更使我國憲政改革有長足進步。

中華民國憲法的基本卻重要的科目。由於是國家的根本大法，中華民國憲法在許多國家考試上皆屬必考科目，除了憲法本文外，亦包括了憲法增修條文、憲法之原理原則、司法院大法官釋憲、時勢部分等，且在民國94年6月之修憲案（第七次修憲）中亦有重大改革，故憲法範圍浩瀚，要在準備國家考試時全數掌握實屬不易。有鑑於此，為了使讀者在閱讀憲法時能掌握方向，本書以清晰之編排方式，使讀者能建立憲法觀念之熟識；另外本書資料亦蒐集許多最新時勢和憲法動態，不流於古板探討，亦為憲法考試中之重點。希望本書不但能使人民對於「國家之構成法，人民之保障書」之憲法更加掌握及明白，亦期能幫助考生在考場上無往不利。